

臺北市政府 106.12.08. 府訴一字第 10600202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60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非酒精飲料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15 日、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7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2648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6021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甫開業，人手不足及不諳法令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635960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60201 號函，惟該

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602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

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甫開業，於 5 月 1 日至 7 日開幕期間，因人手不足、店長不諳法令要求○君加班而被裁處。訴願人業已訂定相關規劃及表單，以控制不再違規。訴願人係屬初犯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7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

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

查

會談紀錄、106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264801 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

訴

願人提供之○○店員工名冊、5 月份排班表、○君 106 年 5 月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開幕期間人手不足、店長不諳法令，訴願人業已訂定規劃、表單，以控制

不再違規云云。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；原則上

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

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所明定；亦有勞動部105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

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106年6月22日訪談訴願人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勞工……休假日以及國定假日是否出勤？……答：……勞工○○○106年5月份（當月為全職人員，5/1~5/7日連續出勤，未給1日休息日、1日例假）

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亦為訴願人訴願書所自承。又依卷附○君106年5月攷勤表顯示，○君於106年5月1日至7日期間，連續出勤7日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

每7日中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另訴願人主張業已訂定規劃、表單，以控制不再違規一節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

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